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向本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以下簡稱新店戒治所)申請提供「依法命本人前於桃園監獄之陳情公文書信不得具體載明公務員姓名之法依據」及「依法命本人前於桃監正式報告單因沾附二滴墨汁即強制退回之法源依據」(以下簡稱系爭資訊 1)；另於同年 12 月 12 日向該所申請「法矯署安字第 10204005980 號函」及「法矯字第 0910900193 號函」(以下簡稱系爭資訊 2)，訴願人稱新店戒治所有不作為情事，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106 年 1 月 16 日對系爭資訊 1 之申請、106 年 1 月 13 日及 16 日對系爭資訊 2 之申請提起課予義務訴願。另訴願人於 106 年 1 月 5 日以其寄送上揭 105 年 12 月 12 日申請函及同年 12 月 13 日訴願書及附件至新店戒治所時，該所以「查無此人」為由退信，訴願人不服，提請訴願。

理 由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認本部新店戒治所有不作為情事，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

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同法第 82 條規定：「(第 1 項)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2 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復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7 條規定：「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 三、查新店戒治所業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及同年月 19 日分別收訖訴願人 105 年 12 月 12 日申請函及同年 12 月 13 日訴願書，且就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以新店戒治所 106 年 1 月 23 日新戒所戒字第 1060600058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系爭資訊 1 非該所轄管，已轉請桃園監獄處理，揆諸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並無違誤，另系爭資訊 2 同意提供複製。從而該所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應認本件為無理由。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